

SEP 9, 194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第一九九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七件

○例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仰會同財政建設兩廳擬議復奪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零四二號咨送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省久經荒旱農村破產近復冰雹水災紛至迭乘呼籲救濟應付未遑對於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能否實行自應按照現時地方財力詳加籌慮始能決定准咨前因除先行咨復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建設兩廳擬議具覆以憑察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辦法

內政部制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之經過

縣政建設萬緒千端中央政府與地方當局均早注意及此然或因環境影響一時不易普偏

推行或因問題複雜須待爬梳研究近年以來各省有所謂農村改進試驗區鄉村建設研究院以及實驗區實驗鄉等類組織均已著有成效倘能擴而充之以政府力量扶助進行自可事半而功倍本部有鑒於此特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專案及具體辦法經到會各省代表民政長官以及本部延聘之專家多次精密研究確認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為改善縣政之有效辦法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由本部轉呈行政院核示各省民政長官於內政會議閉幕以後積極籌設此項實驗區或實驗縣者已不在少數嗣經行政院將原擬辦法發交本部及財政教育實業等部會同審查迭經開會詳加研討補充修正至本年七月間始提經第一一七次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通行遵辦此本辦法製定之經過情形也。

二十二年七月內政部識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 總則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1、該處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 2、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 3、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 4、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畫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畫訓練

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

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

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 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依法令屬於縣者

2、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 經費

-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 二十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 二十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 二十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業委員會保管之
- 二十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 二十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並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 ###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 二十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 1、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 2、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有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消除積弊為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 二十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 二十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1、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2、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 3、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4、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宣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附項

二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十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十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行政院令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並規定範圍除經財政部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外令仰分行遵

理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八三八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九五八號訓令以據軍政部呈擬防範敵方收買廢銅鐵鉛等金屬辦法一案令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爲各海關執行便利

起見勢不能不規定廢銅鐵鉛等金屬之範圍俾資遵守當以舊廢銅鐵鉛等金屬品不外下列二種
一、拆毀或用過之銅鐵鉛製之品件（即此項金屬之半製品，如片板條等，及完製品，如絲繩管子機件砲彈及其他一切銅鐵鉛等之製品種類甚多）之係破碎或銹蝕不堪再直接用以改製他項物件者（二、銅鐵鉛等之灰屑片段等，即此項金屬之原料品或製品施行加工手續時所剩餘之廢料上述兩項之舊廢銅鐵鉛形狀不一，唯均不適用於任何品件之製造祇可供熔化後煉製銅鐵鉛錠塊及澆製各種毛坯之用換言之凡鋸鐵鉛品之具有（一）項或（二）項性質且祇合復製用者均得爲廢本案所稱廢銅鐵鉛等金屬應即以此爲範圍再查此項金屬品有不少爲合金品本案所稱之金屬並應包括其合金品在內以免商人取巧除通令各海關監督轉飭各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朝邑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黃洛渭三河暴漲成災懇頤急賑由

呈悉查該縣水災慘重前據該縣賑務分會員代電報到府業經批示暨令省賑務會核辦並令民財兩廳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除仍令各該廳會及水利局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華陰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渭河暴漲成災懇頤急賑由

呈悉查該縣水災慘重前據該縣賑務分會呈報到府業經批示暨令省賑務會核辦並令民財兩廳查照各在案據呈前情除仍令各該廳會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漢陰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暴雨爲災拔木傾禾懇頤急賑由

呈悉據稱各節殊深軫念已令省賑務會暨民財兩廳會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寧陝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暴雨冰雹成災請速施賑由

悉查該縣西河鎮等村暴雨冰雹成災前據呈報到府業經指令暨令省賑務會核辦並令民財兩廳知照各在案茲復報第四區民樂鎮等村暴雨冰雹被災甚重等情殊深軫念准予再令各該廳會併案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安康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西南南區被水成災懇請賑濟由

悉據稱各節殊深軫念已令省賑務會暨民財兩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郿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被水冲陷城垣淹沒田禾懇請委員查驗設法補救由

悉據稱該縣被水冲陷城垣淹沒田禾各節極深軫念已令省賑務會核賑財政廳知照暨民政廳派員查驗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府谷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各區村莊突遭水災請賑濟由

悉據稱該縣突罹水患災民無食待賑孔殷各節諒係實情惟本年關中區黃河涇渭流域各縣所遭水災實較該縣慘重數倍雖經本府迭令省賑務會查核施賑但以賑款短絀未能普遍救濟正深焦急據呈前情應仍就地繼續設法妥為安撫免致流離並候各主管機關核示仰併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中旬

原呈機關

呈齊六月份看守所衛生表

柞水縣政府

上

寧縣縣政府

同

華陰縣政府

同

永壽縣政府

同

西鄉縣政府

同

漢陽縣政府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永壽縣政府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醴陽縣政府

同

山陽縣政府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高陵縣政府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臨潼縣政府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高陵縣政府

同

長安縣政府

同

由指合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安康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至六月份民刑案件統計表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月份民刑訴訟表及刑事命盜案件清冊	同
咸陽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上
華陰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同
朝邑縣政府	呈件均悉仰候覽案辦理此令	上
藍田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同
陝西第六監獄	呈齋本年一月至七月分及二十一年全年人犯統計表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七月份物權及人事案件判決書	上
第二分院	呈齋更改二十二年度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 覽表	上
興平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同
涇陽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同
岐山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同
扶風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同
白水縣政府	呈件均悉仰候覽轉辦理此令	上
石泉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上
延川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上
高縣縣政府	呈件均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會呈補齋看守所醫士張惠民成績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轉齊仰即知照此令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二二

呈報暫派張鑑臨時代理尚未到差之書記官馬澤濟職務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淳陽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景天瑞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存此令

第一監獄 呈齊七月分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第五監獄 呈齊六月分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准予備查無憑據報

寶川縣政府 呈報六月分並未破獲煙案無憑據報

呈悉准予備查無憑據報

第二分院 呈報本年六月分考覈緩刑月報表

呈悉准予備查無憑據報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考核本院六七兩月書記官筆錄優劣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務須將原呈案內黏簽註明指合簽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報費價目	
一 每日由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每一日每萬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〇零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〇零
三厘〇全年二厘	三厘〇全年二厘
郵票代現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請免不適之處難以